

《电商法》执行细则发布

经营者要进行市场主体登记

网络经营场所不得进行线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商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了执行细则。记者昨天采访了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对此执行细则进行解读。

电商经营者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12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公告了执行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

网络经营场所不得进行线下活动

《意见》明确指出,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对于在一个以上电子商务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需要将其从事经营活动的多个网络经营场所向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允许将经常居住地登记为住所,个人住所所在地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为其登记机关。

经营者应在显著位置公示信息

《意见》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属于依照《电商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子商务经营者

体现了商业经营线上线下一致原则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市场处负责人表示,《电商法》的出台,目的是为了积极支持、鼓励、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结合电子商务虚拟性、跨区域性、开放性的特点,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采取互联网办法,按照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为依法应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提供便利,促进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新动力。

《意见》提出可以将电商平台作为经营场所,同时允许将经常居住地登记为住所,这样就将经营场所和住所进行了明确认定。一方面更加强了电商平台的自我管理能力和效率,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市场主体者的属地管理。“因为很多电商平台都是全国性的,之前没有登记市场主体和住所,很多个人网店的

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成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应当依照现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向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以网络经营场所(各种不同的电商平台)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仅可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并应作出相关承诺。登记机关要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后标注“(仅限于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并结合地方实际做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细化实化工作措施。执行中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

经营者一旦出现问题,就会推脱责任。现在通过经营场所和住所的双重登记,明确了平台方的管理责任,也加强了住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的属地管理责任。通俗地讲就是之前虚拟的各种电商平台都可以成为登记地点了,加上经营者实际的住所登记,以后出了问题,更加容易分清责任,找到店主也容易多了。”

而明确网络经营场所不得进行线下活动,也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以前,有的网店经营者除了在住所进行线上交易以外,还会把住所变成仓库等,扩展了本来不应具备的功能,会造成很多实际的冲突和问题。现在有了明确的规定,以后基层执法也有了更好的依据。”

记者 毛雷君 通讯员 张璐

“寻找我们身边的米食网红店”评选结果公布

通过各项活动 倡导社会大众 形成爱粮节粮、保障安全的意识

本报讯(记者 谢昭艳 通讯员 时汉成) 结合网络投票成绩和评委专家的评定,并经过公示,十大宁波米食网红店正式出炉,宁波梁桥米业有限公司、宁波米氏实业有限公司、吉林大米宁波直营店、金山年糕的故事、郑氏十七房老刘冻米糖、柴桥老街生煎、陆埠恒丰豆酥糖、象山芳记食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奉之味牛肉干面有限公司、朱平飞大嵩米馒头十家单位榜上有名。

11月1日中午,宁波市粮食局和宁波晚报联合推出的“寻找我们身边的米食网红店”粉丝投票活动正式开始,投票持续到11月6日中午12时,参与者257337人次,投票累计19044张。

从8月22日起,宁波市粮食局和宁波晚报联合推出“寻找我们身边的米食网红店”活动,粮食部门和晚报的粉丝在全市范围内挖掘寻找口碑良好的人气米食店,让老百姓更好地了解丰富的米食文化。

这次米食网店的评选是宁波市粮食安全系列宣传的活动之一。10月12日,通过宁波晚报举行了好粮油知识竞赛,更好地普及了粮油消费知识。10月16日,宁波市2018年第38个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系列宣传活动主场仪式在鄞州区福明家园小区举行,从事粮食工作的人士现场向消费者讲解粮油知识,并展示展卖优质大米,来自梁桥米业、吉林查干湖、吉林延边的大米普遍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并给福明街道部分老人送去了吉林松源粮食集团的查干湖大米以示慰问。

宁波市粮食部门通过各项活动,倡导社会大众形成爱粮节粮、保障安全的意识。

央行近期查处拒收现金违法行为602起

市民如遇拒收现金情况 可向有关方面投诉

本报讯(记者 周静) 央行近期查处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602起,盒马鲜生被点名。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相关人士通过本报提醒广大市民,如果碰到商家拒收现金的情况,可以拨打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12363投诉电话进行投诉。

据公开信息,今年7月至12月是人民银行整治拒收现金工作的集中整治期,自该工作开展以来,全国共处理拒收现金行为602起,经约谈、政策宣传和批评教育,558起已全部整改到位,44起正在处理过程中。整治焦点集中在政务和公共服务、水

电煤缴费、新零售、交通类、餐饮业、景区等人口密集和涉外场所。其中,经查证,在盒马鲜生消费无法使用现金,必须使用其手机客户端。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第一时间要求盒马鲜生做出整改。

人行相关人士向记者表示,任何单位和个人非因法定理由不接受现金的,可以认定为拒收现金行为。使用现金进行支付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经认定有拒收现金行为的,人民银行将依据相关法规按照情节轻重进行行政处罚。为了保护消费者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出台了整治拒收现金公告。

车辆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7日9:30—11:30止(延时除外)在本公司诚拍网网络拍卖平台上(www.chengpw.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 1、浙B11S61别克轿车,登记日期2008年12月3日,起拍价1.22万元;
- 2、浙B05A23帕萨特轿车,登记日期2007年12月25日,起拍价1.87万元;
- 3、浙BL5137别克轿车,登记日期2007年12月6日,起拍价1.22万元;
- 4、浙B0S437丰田牌轿车,登记日期2006年10月20日,起拍价4.55万元。

二、展示看样:

即日起至2018年12月13日止,与本公司联系看样事宜。

三、拍卖方式:

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

四、竞拍办法:

1、竞买人须在2018年12月16日前登陆诚拍网网络拍卖平台完成实名注册,并按诚拍网系统提示报名交纳保证金(1万元/辆),具体详见诚拍网标的物页面相关说明。2、如需办理授权委托,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委托双方共同携带有效证件及委托书,到本公司办理委托手续,经确认后方能参加网络竞拍。如委托手续不全或未办理委托手续的,竞拍活动认定为代理人的行为,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联系电话:

87715615、87869880(技术咨询)

联系地址:宁波市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

详情请关注诚拍网(www.chengpw.com)拍卖平台。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87682558

13884469746 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东南商报》政府类、企业类、招聘等公告,欢迎垂询!

江北区行政事业单位车改车辆第二次 拍卖公告

交易登记号:18CQJB0019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7日9:00—11:00止(延时除外)在本公司诚拍网网络拍卖平台上(www.chengpw.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尼桑、桑塔纳、蒙迪欧等小型轿车一批,共6辆(详见诚拍网标的物页面清单),保证金1万元/辆。

二、展示时间、地点:

即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止,与本公司联系看样事宜。

三、拍卖方式:

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

四、竞拍办法:

1、竞买人须在2019年1月4日前登陆诚拍网网络拍卖平台完成实名注册,并按系统提示报名交纳保证金,具体详见诚拍网标的物页面相关说明。2、如需办理授权委托,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委托双方共同携带有效证件及委托书,到本公司办理委托手续,经确认后方能参加网络竞拍。如委托手续不全或未办理委托手续的,竞拍活动认定为代理人的行为,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联系电话:

87715615、87869880(技术咨询)

联系地址:宁波市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

详情请关注诚拍网(www.chengpw.com)拍卖平台。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